

T/NXFSA

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T/NXFSA XXXX—2022

农产品地理标志 银川鲤鱼养殖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宁夏食品安全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是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银川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食品安全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银川市农业农村局、银川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银川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宁夏新明润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绿方水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灵武市金河渔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英斌、王颖、张宁、黄晓晨、马玉萍、马梅、白雪、陈青、郭财增、白富瑾、包娟、胡晓瑜、张晓宁、石伟、王旭军、刘育文、蒋克勤。

农产品地理标志 银川鲤鱼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地理标志 银川鲤鱼养殖的产地范围、环境条件、苗种培育、成鱼养殖、越冬管理、瘦身养殖、鱼病防治、自行检验、生产记录、追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地理标志 银川鲤鱼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29568 农产品追溯要求 水产品

GB/T 36782 鲤鱼配合饲料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NY/T 5281 无公害食品 鲤鱼养殖技术规范

SC/T 1132 鱼药使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

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来源：NY/T 2740—2015，3.1]

3.2

农产品地理标志

是指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

[来源：NY/T 2740—2015，3.2]

3.3

银川鲤鱼

在原国家农业部2010年第1395号公告规定的“农产品地理标志 银川鲤鱼”的地域保护范围内，按本文件养殖的银川鲤鱼。

4 产地范围

应符合原农业部2010年第1395号公告规定的“农产品地理标志 银川鲤鱼”的地域保护范围，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行政区内六个县（市）区的27个乡镇及部分农场（管委会），包括：掌政镇、大新镇、通贵乡、月牙湖乡、良田镇、丰登镇、兴泾镇、镇北堡镇、习岗镇、金贵镇、立岗镇、洪广镇、常信乡、南梁台子管委会、京星农牧场、杨和镇、李俊镇、望远镇、望洪镇、闽宁镇、胜利乡、东塔镇、郝家桥镇、崇兴镇、宁东镇、马家滩镇、临河镇、梧桐树乡、白土岗乡。地理坐标为东经105°49′～106°53′，北纬37°29′～38°53′。

5 环境条件

5.1 生产基地

5.1.1 养殖基地应交通便利，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环境整洁。基地周围没有对养殖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

5.1.2 配备水产养殖相关的建筑物、工作场所、生产设备及捕捞、运输等辅助设备。

5.2 水质要求

5.2.1 水源充足，水质清新。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5.2.2 养殖用水水质应符合 NY 5051 和 GB 3838 的要求。对于水源水质较差或引水比较困难的养殖区域，应该在渔场的上游设置蓄水池，经过一段时间的澄清、净化，达到养殖用水标准。

5.2.3 养殖尾水应达标排放。

5.3 养殖条件

5.3.1 池塘面积适宜，形状为长方形，东西朝向，排灌方便，保水性好，池底淤泥 20 cm 以内。宜对池塘进行护坡，宜使用底排污系统。池塘基本参数见表 1。

表1 池塘参数

类型	面积 hm^2	池深 m	长：宽
鱼苗池	0.2~0.3	0.8~1.5	2：1
鱼种池	0.3~0.6	1.5~2.5	(2~3)：1
成鱼池	0.6~3.0	2.0~4.0	(3~4)：1

5.3.2 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 $0.67 \text{ hm}^2 \sim 1 \text{ hm}^2$ 建设 1 个单元流水槽，每个单元流水槽长 22 m，宽 5 m，深 2.0 m~2.3 m，后方集污池宽 6 m，长度较流水槽宽度略长。

5.3.3 推荐使用玻璃缸、砼制高位池、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鱼综合种养方式进行养殖。

5.4 养殖设备

养殖池塘配备投饵机械、各种增氧设备，以及水温、溶氧、pH值、氨氮等水质监测设备和生产管理监控设施。宜使用水产养殖物联网智能监控系统。

6 苗种培育

6.1 苗种来源

从鲤鱼原、良种场引进亲鱼繁育苗种，或直接从水产原、良种场引进苗种。

6.2 苗种质量

苗种需经过检验、检疫。健康无病，体质健壮，规格整齐。

6.3 池塘准备

按 5.3 的要求。及时平整池塘，干塘消毒。施用发酵有机肥培育轮虫、枝角类、桡足类等适口的浮游生物。

6.4 夏花培育

6.4.1 放养数量

4月底或5月初投放鲤鱼乌仔，每公顷放养数量为15万尾~30万尾。养殖密度宜根据养殖模式、养殖条件、养成规格等因素进行调整。

6.4.2 饲养管理

苗种投放时，应做到水温差小于2℃且饱食后下塘，放养后第3天开始，每公顷每天用45kg黄豆磨浆并全池泼洒，每天3次，同时用饲料在食台区挂袋进行诱食，连续10d~15d，使鱼类逐渐集中到食台区吃食。然后在食台区投喂粒径为1.0mm的破碎配合饲料，强化培育30d左右，体长达到3cm~5cm时，多次锻网后捕捞分塘，进行鱼种培育。

6.5 鱼种培育

6.5.1 鱼种放养

5月底或6月初投放鲤鱼夏花，每公顷放养量75000尾~90000尾，套养鲢夏花7500尾~12000尾，鳊夏花4500尾~9000尾，可套养少量的杂食性鱼类。

6.5.2 投喂管理

使用鲤鱼全价配合颗粒饲料进行驯化喂养和投饵机投喂，饲料应符合NY 5072和GB/T 36782的规定。饲料投喂按NY/T 5281的规定，每天投喂3次~5次。投饵数量视天气、水温以及鱼的吃食等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6.5.3 水质管理

根据水质状况及时加水、换水20cm~30cm。使用叶轮、水车、微孔等增氧设备进行立体增氧，使用涌浪机、底质改良机等设备进行水质调控，定期泼洒微生物制剂调节水质。宜配备水产养殖物联网水质智能监控系统进行水质监控和管理。

6.5.4 日常管理

每天巡塘，观察水色、鱼的活动状态及吃食情况等，做好日常管理记录。定期检查鱼类生长情况，及时调整投饲量和饲料粒径。

7 成鱼养殖

7.1 池塘准备

按5.2、5.3、6.3的要求。

7.2 鱼种放养

7.2.1 池塘鱼种放养时间宜在秋季或春季，放养前应进行消毒。每公顷投放鲤鱼种 12000尾~15000尾，规格 100 g 以上，鲢鱼种 2250尾~3000尾，规格 300 g 以上；鳙鱼种 600尾~900尾，规格 400 g 以上；鲫鱼种 4500尾~7500尾，规格 50 g 以上。可套养少量的杂食性和黄河鲶等肉食性鱼类。养殖密度宜根据养殖模式、养殖条件、商品鱼规格等因素进行调整。

7.3 投喂管理

池塘投喂按 6.5.2 的要求。每天投饲 3次~4次。定期测定鱼体体重，调整饲料粒径。根据季节、天气、水温和鱼的吃食等情况及时调整饲料投喂量。其他养殖方式建议使用全价浮性饲料。

7.4 水质管理

按 6.5.3 的要求。

7.5 日常管理

按 6.5.4 的要求。

8 池塘越冬管理

8.1 投放密度

越冬密度为9 000 kg/hm²~15000 kg/hm²。可根据池塘条件、管理技术和管理设备等作适当调整。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不宜越冬。

8.2 体质要求

鱼体无病无伤，体质健壮，规格整齐。

8.3 水体管理

越冬池塘水体透明度保持在 40 cm~50 cm，冰下水深 150 cm以上。及时清扫冰面上的积雪，扫雪面积占池塘总面积的 50 %左右，坚持打冰眼观察水质及鱼的活动情况。

9 瘦身健身养殖

9.1 成鱼选择

挑选达到瘦身规格的“银川鲤鱼”，按规格范围分别放入暂养池中，要求体质健壮，个体无损伤、无感染、无畸形。

9.2 暂养池要求

暂养池推荐采用圆形，直径5.0 m左右，水深1.0 m左右。池子上部有进水口，底部下沉，中间有出水口与外界相通。进水经过多级过滤，水质清澈透明，水体全天流动，尾水进入净化系统进行净化，循环利用。

9.3 暂养鱼瘦身健身

鱼类投放量控制在每立方水体50 kg之内。投放时，用浓度为20 mg/L的高锰酸钾溶液或者浓度为3%的食盐水浸泡3 min~5 min。暂养周期5 d~20 d。全程不投喂饲料，降低鱼体肌肉中的脂肪含量，提高胶原蛋白含量，鱼肉形成蒜瓣状。控制水体流速形成微流水，鱼类游动增加肌肉紧实度，提高肌肉纤维直径，提高肌肉弹性。控制水体透明度，水体达到清澈见底，去除鱼体肌肉中的土味素，提高肌肉的鲜、甜味道。

9.4 上市销售

暂养过程中，应用质量评价指标，定期进行瘦身健身质量评价，达到标准及时上市。

10 鱼病防治

10.1 防治原则

采取“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10.2 鱼病治疗

鱼病发生后，常见鱼病及其药物治疗应按 NY/T 5281 执行。渔药的使用应按 NY 5071、SC/T 1132 及（农渔发〔2021〕1号）相关规定执行。使用渔药后，应做好用药记录。

11 自行检验

11.1 生产企业利用兽药残留快速检测设备自行检验合格后自动生成地理标志农产品自检合格证。

11.2 生成的合格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数量、产地、质量安全承诺。

11.3 通过合格证可查询兽药残留检测信息、生产信息、企业信息、地标认证信息。所生成的二维码与检验结果绑定，可做到一批一检、一检一码、每码均可追溯。

12 生产记录

12.1 应建立完善的生产记录制度，对养殖中的投入品的使用、日常管理、销售等情况进行记录。

12.2 生产过程记录至少应包括农产品地理标志 银川鲤鱼养殖的关键环节控制和投入品使用记录。

12.3 记录的各项内容应详细、及时填写，有可能的应附有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附件。

记录应如实填写，不得随意涂改或伪造，记录应保存2年以上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395号
 - [2] (农渔发〔2021〕1号) 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
-